公开招标文件

鼎开咨询

Ding Kai Zi Xun

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乌兰县第三中学校园应急数字广播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开公招（货物）2026-032

采　　购　　人：乌兰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一、说明 6
1.适用范围 6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6
3.投标费用 6
二、招标文件说明 6
4.招标文件的构成 6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6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
8.投标报价及币种 7
9.投标保证金 8
10.投标有效期 8
11.投标文件构成 9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0
13.网上投标 10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0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0
五、开标 11
16.开标 11
六、资格审查程序 12
17.资格审查 12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2
18.评标委员会 12
19.评审工作程序 14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

八、中标 23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3
22.中标通知 24
九、授予合同 24
23.签订合同 24
十、其他 25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5
25. 废标 25
26. 中标服务费 26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7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0
（一）投标要求 71
1.投标说明 71
2.重要指标 71
3.商务要求 71
（二）技术参数 7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026年乌兰县第三中学校园应急数字广播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乌兰县第三中学校园应急数字广播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2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鼎开公招（货物）2026-032

项目名称：2026年乌兰县第三中学校园应急数字广播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495624.00

最高限价（元）：495624.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年乌兰县第三中学校园应急数字广播系统采购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49562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校园安全应急广播系统1套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0日至2026年05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2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2日09：3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若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95763。

3、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30分钟，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

4、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乌兰县财政局、0977-8241394

5、在开、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投标供应商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等异常预警情形，针对预警的投标人/投标供应商按投标无效处理，若由此原因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兰县教育局

地　　址：乌兰县希里沟镇西大街 6 号

联 系 人：党老师

联系方式：0977-82437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91 号卢浮公馆双子座 B 座 12 楼 1220 室

联系方式：0971-5219028

项目联系人：马先生

2026 年 05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 投标文件格式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文件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文件

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 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 运输费、保险费、安装施工费（布管线路敷设、开槽、恢复、机械、标签）费 、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9000.00元（大写：玖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105062111487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承诺函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3） 分项报价表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1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 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务必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详情请咨询政采云。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网上投标

13.1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3.2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投标。

13.3 递交地点：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4 本采购项目只接受投标人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上传。

13.5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现场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开标解密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

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5.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五、开标

16.开标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开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6.5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6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采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 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16.7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16.8 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16.9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16.10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文件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第11.2 (11) - (14)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9.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5 本项目是否为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是☑ 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交换数据电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补正，视同默认原文相关内容。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6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8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答疑方式：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如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未回复的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9.9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30分)**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1、预留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因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对于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的给予价格优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技术部分（54分）**	**(1)技术参数(30分)：**核心产品和非核心产品的重要参数（标有▲的）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如有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其余非重要参数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 非重要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0分（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 注:①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的核心产品和非核心产品的重要参数（标有▲的）总数量为5条，其余非重要参数总数量为484条；②文件以序号数字(如“1.”“2.”“3.”...)为一条(标题除外)；③针对技术条款响应，投标时提供生产厂家的印刷资料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则该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 **(2)节能和环保（1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0.5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0.5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有效《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3)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整体实施计划；②日常维护及软件升级服务方案；③质量保证计划及措施；④应急预案和安全保障措施；⑤验收方案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提供的内容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内容生搬硬造、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4）配送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方案（8分）：**根据本项目编制配送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组织运输及人员交货方案；②进度保障计划；③安装关键工序及调试方案；④具体的培训方案及内容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提供的内容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内容生搬硬造、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3	**商务部分（16分）**	**（1）类似业绩情况（4分）：**提供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 **（2）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12分）：**根据本项目编制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计划；②服务团队（须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列表、联系电话等）；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服务承诺；⑤技术支持及定期回访；⑥配件更换、保修服务方案及措施。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提供的内容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内容生搬硬造、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2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 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 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 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 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 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取金额：3000.00元

26.2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开公招（货物）2026-032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乌兰县第三中学校园应急数字广播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DK-2026-032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_____采购项目（青海鼎开公招（货物）2026-03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如有）。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 运输费、保险费、安装施工费（布管线路敷设、开槽、恢复、机械、标签）费 、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免费质保期：三年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待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的3%，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3年，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履约保证金：_____合同总价款的5%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1)网上银行转账(2)保函(3)支票(4)汇票(5)本票；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履约验收方案

项目验收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项目验收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项目验收方式：甲方组织专业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内容：包括该项目采购的内容(如设备、器材、数量、型号是否一致，合格证、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情况及实施情况、使用运行情况、合同履约情况等)，中标方出具自查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形成验收意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 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

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

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 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 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

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

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 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 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 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

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 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u>采购代理机构</u>

我们收到<u>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u>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u>采购代理机构</u>

<u>（法定代表人姓名）</u>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u>采购代理机构</u>

<u>（投标人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u>（法定代表人姓名）</u>特授权<u>（委托代理人姓名）</u>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26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u>采购代理机构</u>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 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u>采购代理机构</u>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u>采购代理机构</u>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采用保函的格式自拟。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所在页码

(1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免费质保期	三年
备注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 运输费、保险费、安装施工费（布管线路敷设、开槽、恢复、机械、标签）费 、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

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的，仅作为扣分依据；若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 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 、 “- ”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 ”或未填写，仅作为扣分依据。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 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投标时提供生产厂家的印刷资料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3年01月01日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播服务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网络广播主控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监听音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机架式播放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调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电源控制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有线话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网络寻呼话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网络广播保障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前置放大器）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保障功放）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网络保障定压模块）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教室、功能室解码音箱）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副音箱）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过道解码音箱）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室外解码器）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室外防水音柱）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功放）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无源对数周期天线）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天线放大器）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一拖二无线麦克风）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数字音频采集器）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线阵列音箱）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线阵列低音箱）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看台音箱）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线阵功放）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线阵低音功放）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看台功放）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数字音频处理器）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数字调音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无线手持话筒）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天线分配器）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天线放大器）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无源户外防水天线）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电源时序器）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接入交换机）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 （42U机柜）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 （超五类网线）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电源线）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室外广播线）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 （广播保障线）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 （音频线）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音响工程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4.（光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5.（辅材、管材附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u>采购代理机构</u>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致：<u>采购代理机构</u>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8.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8.2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致：<u>采购代理机构</u>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_____（达到/未到达）80% 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 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 、－ ”偏差。投标时提供投标时提供投标时提供生产厂家的印刷资料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仅作为扣分依据；若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u>不允许</u>

2.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仅作为扣分依据。**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

3.2 交货地点：乌兰县第三中学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免费质保期：三年。

4.售后服务

4.1 设备拆除及安装：对拆除后的设备进行必要的清洁、保养、维修及外观翻新，对于不能继续使用的设备进行拆除运输；对新设备搬迁、运输并进行安装调试。**（提供承诺函）**

4.2 人员培训：需提供不少于1天的线下培训，包括设备原理操作、设备运行维护等方面。**（提供承诺函）**

4.3 应急响应：要求中标人提供故障响应服务，1小时远程响应、24小时内现场技术支持的时效承诺。**（提供承诺函）**

4.4 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及服务的承诺书。**（提供承诺函）**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参数	备注
1	广播服务器	1	台	1.内存：≥16G， DDR4 ,4个内存插槽，硬盘：≥256GBSSD+1T SATA； 2.显卡：≥2G独立显卡； 3.前置接口:≥4个USB3.2； 4.后置接口:≥4个USB 2.0 ，千兆RJ45，3个音频接口； 5.视频接口≥：1个DP+1个HDMI+1个VGA； 6.扩展槽：≥1个PCIex16，2个PCIex4； 7.电源：500W。	
2	网络广播主控软件	1	套	1.网络广播系统控制的核心软件； 2.无需互联网静态IP地址即可与IP广播管理平台主控软件互联； 3.系统服务器软件，支持双向通讯设备的权限分配，网络冗余、即时性音频应急保障备份、推送备份和定压备份设定； 4.自动音乐打铃；作息时间表季节调整；自动预开电源，播放结束自动关闭； 5.支持单点播放：可以对任意单点、组群、分区或全部广播； 6.领导网上讲话：远程对全区、分区、分组讲话； 7.语音实时采播：能够将自用电台、录音机卡座、CD播放器、MP3播放器、麦克风等节目实时采播实时压缩成高音质数据流存储到服务器，并可按要求同时转播到指定的广播终端，用于播放外接设备广播及广播通知等，能与电源时序器联动，实现在定时或实时采播任务中打开电源时序器的任意一路或数路受控电源口；	

				8.具有独立考试模式，与应急保障主机配合实现双重保障； 9.结合网络报警主机接收报警信号，在服务器软件上预先设置报警模式，即可进行报警联动功能； 10.支持LED显示推送：以手动或自动的方式实时、定时发布文本信息； 11.具备声光指示及报警模式：支持常规任务、特殊任务及报警任务以声光同步的方式输出。满足特殊教育等多种特殊场合使用。不同的任务可以指定不同的灯光； 12.具备自动增益功能：内置自主算法、自主技术的DSP处理模式，能自动识别和区分终端环境噪声和正常的广播内容，自动根据环境噪声自动增减广播增益； ▲13.具备一键巡检功能，可以在30秒内快速检查所有网络音箱的声音品质是否符合播音要求，自动以警示图标形式显示故障终端，可保存所有终端的检测数据，作为核查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4.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监听音箱	1	只	1.一体化壁挂式设计，木质箱体； 2.两路受控的24V输出接口，可以实现声光同步输出； 3.本地线路输入一路，音量可调；话筒输入一路，音量、高低音可调，一路USB接口，可用于U盘本地播音(提供证明材料）； 4.内置时钟芯片，一个月时钟误差在10秒以内；与服务器联网，可自动、定时校时； 5.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TCP/IP、UDP、IGMP(组播)协议，实现网络化	

				传输CD音质的音频信号，可远程调整音量和IP地址； 6.带信息推送功能，系统崩溃或网络瘫痪后，也可以独立执行定时任务； 7.预留2.4G天线接口，可选配2.4G接收模块，可实现本地语音扩声； 8.带定压保障接口，可以选配定压保障模块，实现定压保障功能； 9.带音频应急保障功能，和定压保障功能一起组成网络信号的双重保障功能； 10.标准RJ45网络接口，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11.支持远程固件升级； 12.频率响应：≥40Hz-18KHz （线路）；≥100Hz-16KHz(话筒)； 13.灵敏度：≥90dB±3dB； 14.网络接入口：RJ45×1； 15.支持协议：ARP、UDP、TCP/IP、ICMP、IGMP(组播)； 16.音频格式：MP3； 17.采样率：≥8K～48KHz； 18.传输速率：10/100Mbps； 19.内置数字功放：≥2×13W/8Ω； 20.单元规格：≤4.5吋宽频扬声器单元×1；≤2.75吋高音扬声器单元×1。	
4	机架式播放器	1	台	1.机架式双DVD播放机； 2.USB支持硬盘读取播放，HDMI与VGA可同时输出； 3.支持杜比音效与DTS；直接面板按键功能齐全； 4.支持平衡XLR音频输出；耳机输出与音量调	

				整； 5.信噪比:95dB；响应频率:20hz-20khz； 6.音源输出:rca.jack.optical； 7.总谐波失真:<0.01%；动态范围:>94db。	
5	调音台	1	台	1.≥8路MIC/LINE（COMBO XLR接口），1组立体声输入（XLR接口），1组立体声RCA输入，1路USB输入； 2.≥8路插入点（6.35接口）； 3.≥2路立体声输出，2路编组输出，2路辅助输出，1路立体声监听输出，1路立体声耳机输出，1组立体声录音输出； 4.效果可以发送至辅助输出，编组输出与立体声输出； 5.多媒体输入可以发送至辅助输出、编组输出与立体声输出； 6.每路话放带低切功能； 7.支持蓝牙接收功能； 8.内置≥99种DSP效果器； 9.辅助1支持推子前后切换； 10.主输出≥7段图示均衡器； 11.≥14个55mm行程推子； 12.支持通道监听； 13.支持声音控制（话筒优先）； 14.频率响应：20Hz～20kHz（+1dB，-3dB； ） 15.总谐波失真：≤0.1%； 16.信噪比≥95dB（A计权）； 17.增益≥70dB； 18.串音>60dB（@1kHz）； 19.最大输入电平≥18dBu； 20.最大输出电平≥18dBu。	

6	电源控制器	1	台	1.标准2U高度机柜式设计； 2.≥15路电源输出，时序开关控制，顺序开启，反序关闭； 3.时序控制增加控制口，短路信号输入，可将时序开关外接，方便与其他系统联动； 4.可按键单独开启和关闭每一路电源输出；一个RS232串口和两个RS422数据接口。提供电源裸线端子接入市电。根据任务需求自动打开和关闭，实现无人化自动值守； 5.时序间隔时间：1秒 ； 6.单路最大电源电流：10A；电源总电流：40A； 7.硬件接口：RS232控制口×1；RS422数据接口×2。	
7	有线话筒	1	支	1.全金属设计，可有效屏蔽射频干扰； 2.带音乐前奏音功能； 3.轻触式开关； 4.咪杆具有红色工作状态指示光环灯； 5.换能方式：电容式； 6.指 向 性：心型指向； 7.频率响应：40Hz-18KHz； 8.输出阻抗: 600Ω±30%； 9.MIC灵敏度：-39dB±3dB； 9.供电电压：DC12V(外置电源)或9V(层叠电池)。	
8	网络寻呼话筒	2	支	1.≥7寸高清IPS液晶屏； 2.可对全区，分区，指定终端发起广播寻呼喊话，分区数量不限； 3.支持麦克风，外接输入音源自由切换； 4.支持本地U盘和服务器媒体库点播，指定终端或分区播放；	

				5.支持在播放界面显示文件名称，播放区域范围，播放总时长，当前文件时长； 6.支持外部音源采播，直接采集外部音频广播； 7.支持寻呼和网络文件广播混音输入，双路并行至终端或分区播放，混音音量比例可调； 8.支持同时创建30路实时广播，同时开启6路平行广播，无需登录客户端，具备强大的播控能力； 9.可对分组或终端进行环境音实况监听，支持分组循环监听，灵活设置监听时间； 10.可进行远程升级和本地USB升级； 11.支持本地静态IP和DHCP双配置，跨网段，跨路由； 12.具有无操作进入屏保与休眠，屏保状态具有播控浮窗功能； 13.支持多种界面主题风格自由切换； 14.电源供电：DC15V/3A（电源适配器）； 15.网络传输速率：10M/100M； 16.喇叭额定输出功率：3W/8Ω； 17.广播延时：端到端≤40ms； 18.工作温度:-10℃～50℃； 19.工作湿度:10～90% RH(不凝结)。	
9	网络广播保障主机	1	台	1.设有1路话筒输入，高低音调，和话筒音量可以单独调整，设有可选+48V幻像电源，具有幻象电源开关； ▲2.≥4路线路输入，每路输入信号音量可以单独调整，同时具有总音量调节旋钮(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具有信号延迟，主动备份，延迟时间自主选择等功能；	

				4.最长延迟时间≥80秒； 5.输出采用隔离的平衡信号进行超远距离传输，提高了信噪比，传输距离≥965米以上； 6.三路分区输出，输出≥245个终端带载能力； 7.信噪比：≥70dB。	
10	前置放大器	1	台	▲1.输入接口：≥TRS6 .35×5， 紧急话筒输入：≥TRS6 .35×2，消防信号输入：≥TRS6 .35×1，双声道标准线路输入：≥RCA×5，消防控制接口：≥工业接线端子×2；输出通道：≥TRS6 .35×3、RCA×1(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消防信号输入具有最高优先级，两路短路或两路DC24V任意一路均可将输出强切为消防信号； 3.紧急话筒输入为第二级优先；话筒1（MIC1）具有默音可调功能，具有第三级优先；话筒（MIC2、3、4、5）与线路（AUX1、2、3）输入为第四级；5路话筒（MIC）输入每一路都带48V幻象功能，由拨码开关单独控制； 4.具有20个音调调节旋钮，分别调节5路线路输入，5路话筒输入的高音和低音； 5.带钟声提示功能，且钟声音量可调。	
11	保障功放	1	台	1.D类数字功率放大器； 2.输入接口：≥1路TRS6.35接口,≥1路XLR输入接口,≥2路凤凰音频输入接口,≥1组（2路）莲花输入接口，≥1路莲花输出接口，≥1路紧急信号输入接口； 3.≥1路短路控制接口，≥1路短路报警强切接口，≥1路24V报警强切接口； 4.采用100V定压输出、70V定压输出、定阻（4	

				Ω）输出三种输出方式； 5.≥1路RS485接口：实现RS485远程监控功能。通过广播管理系统主机能监测功放的输出电流，电压，输出模式，功放温度，网络状态，功放保护状态； 6.网络音频信号优先或混音可选； 7.输出功率：≥1760W； 8.输入灵敏度：775mv； 9.线路输出：775mv； 10.频率响应：≥120Hz-20KHz（定压 100V）20Hz-20KHz（+0.5dB~-3dB）（定阻）； 11.信噪比：≥100dBA (A 计权)； 12.总谐波失真：≤1%(1kHz，额定输出功率)； 13.过载源电动势：≥14dB； 14.功放输出调整率：400HZ ≤2；4KHZ ≤2.5。	
12	网络保障定压模块	18	块	1.具有自动检测网络状态功能，一旦网络出现问题，音频信号自动切换到定压保障接口。配套保障主机，实现无缝对接功能，保障考试的顺利进行； 2.内置在网络解码音箱内； 3.输入定压：100V。	
13	教室、功能室解码音箱	17	只	1.一体化壁挂式设计，木质箱体； 2.两路受控的24V输出接口，可以实现声光同步输出； ▲3.本地线路输入一路，音量可调；话筒输入一路，音量、高低音可调，一路USB接口，可用于U盘本地播音(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内置时钟芯片，一个月时钟误差在10秒以内；与服务器联网，可自动、定时校时；	**核心产品。若核心产品有2家及以上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则按招标文件第二**

				5.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TCP / IP、UDP、IGMP(组播)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CD音质的音频信号，可远程调整音量和IP地址； 6.带信息推送功能，系统崩溃或网络瘫痪后，也可以独立执行定时任务； 7.预留2.4G天线接口，可选配2.4G接收模块，可实现本地语音扩声； 8.带定压保障接口，可以选配定压保障模块，实现定压保障功能； 9.带音频应急保障功能，和定压保障功能一起组成网络信号的双重保障功能； 10.标准RJ45网络接口，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11.支持远程固件升级； 12.频率响应：≥40Hz -18KHz (线路)；≥100Hz - 16KHz (话筒)； 13.灵敏度：≥90d B±3dB； 14.网络接入口：RJ45×1； 15.支持协议：ARP、UDP、TCP / IP、ICMP、IGMP(组播)； 16.音频格式：MP3； 17.采样率：≥8K～48KHz； 18.传输速率：10 / 100Mbps； 19.内置数字功放：≥2×13W / 8Ω； 20.单元规格：≤4.5吋宽频扬声器单元×1；≤2.75吋高音扬声器单元×1。	**部分投标人须知19.9条的规定进行评审。**
14	副音箱	17	只	1.木质箱体； 2.频响：110Hz-17KHz(±15%)； 3.额定功率：≥13W。 4.阻抗：8Ω。	

				5.灵敏度：≥90dB±3dB。 6.单元规格：≤4.5吋宽频扬声器单元×1；≤2.75吋高音扬声器单元×1。	
15	过道解码音箱	8	只	1.一体化壁挂式设计，木质箱体； 2.内置嵌入式网络语音解码模块，确保设备使用稳定，启动时间小于1秒； 3.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T C P / I P、U D P、I G M P (组播)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1 6位C D音质的音频信号； 4.可远程调整音量和I P地址； 5.带本地线路输入1组，音量可调；话筒输入1路，音量可调；带1路线路输出； 6.内置D类数字功放，带2 x 1 5 W功率输出(8欧定阻)输出； 7.内置时钟芯片与服务器联网，可自动、定时校时； 8.状态灯指示，可以实时显示终端各种状态； 9.预留2.4 G天线接口，可选配2.4G蓝牙话筒，可实现本地语音扩声； 10.标准RJ45网络接口，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11.支持远程固件升级； 12.频率响应：40Hz- 18KHz （线路）；100Hz-16KHz（话筒）； 13.灵敏度：≥90dB±3dB； 14.网络接入口：≥RJ45×1； 15.音频格式：≥MP3； 16.采样率：8K-48KHz； 17.单元规格：≥4.5吋宽频扬声器单元×1；≥2.75吋高音扬声器单元×1。	
16	室外	2	台	1.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	

	解码器			TCP/IP、UDP、IGMP(组播)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16位CD音质的音频信号，可远程调整音量和IP地址； 2.带本地话筒和线路扩音功能，且话筒、线路音量单独可调，带默音功能； 3.带有24V信号和短路信号报警输入接口； 4.一路话筒输入、一组线路信号输入、一组线路信号输出； 5.带优先级切换功能，可以自主选择网络信号优先或网络和本地信号混音输出； 6.带USB接口，接入U盘后，用于播放本地节目； 7.支持四线制和三线制消防强切，内置24V强切电源； 8.带短路输出，可实现外部设备联动控制； 9.可选配信息推送功能，系统崩溃或网络瘫痪后，也可以自动执行任务，保证系统的平稳运行； 10.信噪比：＞80dB； 11.支持协议：ARP、UDP、TCP/IP、ICMP、IGMP(组播)； 12.网络输入接口：≥RJ45×1； 13.音频输出口：≥RCA×2； 14.本地音频输入口：≥RCA×2； 15.外接功放输出电源插座：≥（10A）×1； 16.本地扩声话筒输入口：≥TRS×1； 17.报警输入接口：短路、24V； 18.短路输出接口：1个 ； 注：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7	室外防水	8	只	1.外壳采用铝合金材料； 2.防水防锈，全天候设计；	

	音柱			3.扬声器单元通过IP56防尘防水等级认证； 4.额定功率：≥160W； 5.输入电压：100V； 6.灵敏度：≥92dB±2dB； 7.频率响应：≥70Hz-19KHz（±15%）； 8.喇叭单元：≤LF5.5″×4；HF:3″×2。	
18	功放	2	台	1.D类数字功率放大器； 2.具有MP3、Bluetooth播放功能,音量独立可调； ▲3.≥3路话筒（TRS6.35）输入、≥3组(6路)线路输入，≥1路录音输出，≥1路消防信号输入，≥3路话筒音量、线路音量独立调节，话筒高、低音独立调节功能，≥3路话筒具有+48V幻像供电选择开关，≥1路话筒具有默音可调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1路短路报警强切接口，≥1路24V报警强切接口； 5.采用100V定压输出、70V定压输出、定阻（8Ω）输出三种输出方式； 6.≥6分区输出：可通过按键控制各分区通断，也可通过网络广播模块（需选配）远程控制各分区通断； 7.≥1路RS485接口：实现RS485远程监控功能；通过广播管理系统主机可监控功放的工作模式、工作温度、输出电平、保护状态、工作电流等工作状态； 8.可选配网络广播模块； 9.网络音频信号优先或混音可选； 10.输出功率：≥1260W； 11.线路输入灵敏度：300mV±30mV； 12.话筒输入灵敏度：15mV±3mV；	

				13.话筒音调：低音100Hz、高音10KHz ≥8dB； 14.频率响应：120Hz~20KHz （+0.5dB~-3dB）； 15.信噪比：线路 ≥82dB（A计权），话筒：≥72dB（A计权）； 16.失真度：≤1%（@1KHz，额定输出功率）； 17.功放输出调整率：400HZ ≤2；4KHZ ≤2.5； 18.电源：220V±10%/50Hz。	
19	无源对数周期天线	2	个	1.适用于500MHz —850MHz频段外接天线，搭配可调增益信号放大衰减线路，可根据实际使用环境调整增益大小； 2.配置电源适配器，能提供放大器内建放大线路的电源，也能为远端外接天线放大器供电，使长距离的天线缆线能实现多级增益调节； 3.搭配锌合金外壳的优异散热特性，达到持续稳定的电路特性与DC8V的输出电压； 4.适用频宽范围： 500MHz — 850MHz； 5.系统阻抗 :50 Ω； 6.外接电源输入: 12 ～18V DC / min. 350mA ； 7.电源稳压输出 :8V DC / max. 250mA； 8.电流消耗 :约60mA/12V DC Input； 9.连接座:TNC插座×2，2.0 mm DC插座×1。	
20	天线放大器	2	个	1.UHF频段窄频无源户外防水天线； 2.窄带平板天线，具有高增益、指向特性佳等性能； 3.密封性能可靠，防风、防水、耐高低温性能优异； 4.支持户外壁挂、抱杆安装使用；	

				5.频率范围：530MHz-590MHz； 6.增益：6±1dBi； 7.水平波瓣宽度：70±10°； 8.垂直波瓣宽度：70±10°； 9.阻抗：50Ω。	
21	一拖二无线麦克风	1	套	1.第1-4组预设16个互不干扰频率，第5－8预设24个互不干扰频率，第U组为用户自定义组； 2.黑色金属面板，LED段码显示器，可同时显示群组、频率、电池电量、静音位准、电子音量等相关信息；LED灯柱显示RF/AF强度 ； 3.天线接口采用50Ω/TNC。支持天线环路输出； 4.具有MIC/LINE输出开关：LINE比MIC输出约大10dBu； 5.100-240V,内置AC电源板，支持AC电源环路输出； 6.载波频段: UHF530-690.000MHZ（常规：640.000MHZ-690.000MHZ）； 7.单机频带宽度 :50 MHz ； 8.单机频道数量：2000个； 9.频率间隔：25KHz； 10.音频灵敏度: -48±3dB； 11.综合S/N比: >100dB(A)； 12.指向性频响曲线：300-2000Hz≤-8dB； 13.综合T.H.D. :<0.5%@1kHz； 14.频率响应 : 65Hz-15kHz； 15.发射器拾音头：动圈式。	
22	数字音频采集	1	台	1.输入的音频编码为采样率48K音频流，通过IP广播系统将音频流传送到指定的IP广播终端进行播放。实现的方式有三种:1、在音频采集	

	器			器上手动播放；2、可以在软件上编辑任务，定时采集指定的音源，放给指定的区域；3、通过软件手动播音，采集音源，播放给指定的区域； 2.支持USB接口播放、SD卡接口播放、支持蓝牙连接播放、内置FM收音模块。支持MP3\WAV\WMA格式的音乐播放。支持播放\暂停、上一曲\下一曲、循环、音源模式切换等功能操作。面板带液晶显示屏； 3.面板具有不少于12个可定义的快捷键，可将采集的信号快速的放给指定的区域或全区； 4.面板具有不少于5段LED信号输出幅度实时指示灯，动态显示信号输出强度； 5.具有不少于四组立体声线路输入，每一路的音量单独可调；带两组扩展线路输出，可连接有源监听音箱和外扩功放。四组线路输入可任意选择进行音采集，也可以选择音乐播放模块的信号、话筒信号与线路输入进行混音； 6.具有不少于6路受控电源接口，1-4路分别与四组立体声线路输入对应；5、6路为任务扩展电源接口。有采集任务时，可外接其他扩展设备； 7.具有不少于2路Φ6.35话筒接口。每路均带48V幻像电源开关，每路的高低音调节、音量调节单独可控；其中话筒2带默音调节功能；话筒1输入在话筒插入或话筒上电时直接激活IP网络广播系统，实现全区讲话或语音广播； 8.支持远程固件升级； 9.2组信号输出，可连接有源监听音箱和外扩功放； 10.输入灵敏度 ：线路 -10dB； 话筒 -35dB	

				； 11.输出灵敏度： 0dB±1dB； 12.输入阻抗：＞10KΩ； 13.频率响应： 20Hz~20KHz； 14.总谐波失真：≤0.5%； 15.音调：100Hz ±10dB；10KHz ±10dB； 16.电源电压范围：220V±10% 50Hz； 17.消耗功率：30W（除外控电源外）； 18.网络接口：RJ45； 19.信噪比：>70dB； 20.采样率：8K～48KHz； 21.音频格式：MP3。	
23	线阵列音箱	8	只	1.两分频户外线阵音箱； 2.箱体采用户外型桦木板制作； 3.表面喷涂黑色聚脲漆； 4.箱体采用四点悬挂，保证箱体间的最佳耦合所需的角度，悬挂可调角度0º-10º； 5.金属防护网，内衬防尘透声网； 6.额定阻抗：8Ω； 7.额定功率（RMS）：≥550W； 8.特性灵敏度：≥100dB； 9.连续声压级：≥125dB； 10.最大声压级：≥133dB； 11.额定频率范围：≥60～20000Hz； 12.覆盖角度（H×V）：100°×10°。	
24	线阵列低音箱	2	只	1.线阵低音音箱； 2.箱体采用户外型桦木板制作； 3.表面喷涂黑色聚脲漆； 4.箱体采用机械式快速释放插销，实现箱体与箱体之间的快速连接； 5.箱体采用四点悬挂系统；	

				6.金属防护网，内衬防尘透声网； 7.额定阻抗：8Ω； 8.额定功率（RMS）：≥790W； 9.特性灵敏度：≥100dB； 10.连续声压级：≥129dB； 11.最大声压级：≥135dB； 12.额定频率范围：≥35～500Hz。	
25	看台音箱	2	只	1.两分频音箱； 2.表面喷涂黑色聚脲漆； 3.多点螺丝吊装孔位； 4.音箱底部Φ35mm支撑座； 5.金属防护网，圆形透声孔，内外衬防尘透声网； 6.额定阻抗：8Ω； 7.额定功率（RMS）：≥350W； 8.额定功率（AES）：≥450W； 9.特性灵敏度：≥99dB； 10.连续声压级：≥124dB； 11.最大声压级：≥130dB； 12.额定频率范围：55～19000Hz； 13.覆盖角度（H×V）：80°×50°； 14.输入接口：四芯防水接插件×2。	
26	线阵功放	1	台	1.D类功率放大电路； 2.开关电源采用PFC和软开关电源技术； 3.主动功率因数校正技术可在AC90～260V，50/60Hz电压范围内正常工作； 4.音频专用DSP，每个输出滤波器均具备48K采样下512抽样FIR滤波器及IIR滤波（可选高低通、高低架、一阶/二阶全通）； 5.不少于4×4模拟音频路由，可扩展4×4 DANTE数字音频路由；	

				6.通过网线可实现功放监控（输出电压、电流、温度、保护等）； 7.不少于8段输入参量EQ，不少于5段输出参量EQ，高低通滤波器； 8.支持音量、静音、相位调节，模式选择，用户/调试/工厂权限设置； 9.保护功能：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等； 10.内置功放输出限幅控制器，可实现功放均值输出功率及峰值功率输出管理； 11.额定功率：≥4×980W/8Ω，≥4×1690W/4Ω，≥4×2810W/2Ω，≥2×3300W/8Ω桥接，≥2×5680W/4Ω桥接； 12.频率响应：20Hz～20kHz ±1dB； 13.总谐波失真（1kHz）：≤0.08%； 14.信噪比（A计权）：≥105dB。	
27	线阵低音功放	1	台	1.主动功率因数校正技术，可在AC90～260VAC，50/60Hz电压范围内正常工作； 2.采用自适应调试D类功率放大电路； 3.保护功能：电源欠压保护、开关机延时保护、输出直流保护、过载功率控制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保护； 4.额定功率：≥2×1500W/8Ω，≥2×2550W/4Ω，≥1×3000W/16Ω桥接，≥1×5100W/8Ω桥接； 5.频率响应：20Hz～20kHz ±0.5dB； 6.总谐波失真（1kHz）：≤0.08%； 7.信噪比（A计权）：≥105dB； 8.输入灵敏度：32/35/38/41dB（可选）； 9.输入阻抗：平衡20KΩ，非平衡10KΩ；	

				10.串扰抑制（1kHz）：≥85dB； 11.声道增益差：≤0.5dB； 12.电源适应范围：AC90V～260V，50/60Hz。	
28	看台功放	1	台	1.主动功率因数校正技术，可在AC90～260VAC，50/60Hz电压范围内正常工作； 2.采用自适应调试D类功率放大电路； 3.保护功能：电源欠压保护、开关机延时保护、输出直流保护、过载功率控制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保护； 4.额定功率：≥2×600W/8Ω，≥2×1020W/4Ω，≥1×1200W/16Ω桥接，≥1×2040W/8Ω桥接； 5.频率响应：20Hz～20kHz ±0.5dB； 6.总谐波失真（1kHz）：≤0.08%； 7.信噪比（A计权）：≥105dB； 8.输入灵敏度：29/32/35/38dB（可选）； 9.输入阻抗：平衡20KΩ，非平衡10KΩ； 10.串扰抑制（1kHz）：≥85dB； 11.声道增益差：≤0.5dB； 12.电源适应范围：AC90V～260V，50/60Hz。	
29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台	1.≥3进6出数字音频处理器； 2.采用24位DSP技术，高性能AD/DA编解码器，采样率 96kHz； 3.灵活组合的输入输出，多种分频模式； 4.输入输出音量调节，范围从-80dB到+12dB，最小步进0.1dB； 5.每个输入通道不少于9段参量均衡（PEQ），每个输出通道不少于15段参量均衡（PEQ），每段均有有参量，低架和高架等多种EQ类型选择； 6.输出具备高通和低通滤波器，每个滤波器有	

				多种斜率和类型供选择； 7.每个输入/输出通道可设置最长延时达1200.00ms； 8.每个输出通道带相位反转功能通道复制功能； 9.输入输出增益：-80dB～+12dB可调，步进0.1dB； 10.压限阈值-40dBu～+20dBu可调，步进0.5dBu启动时间0.3ms～200ms可调，释放时间50ms～5000ms可调； 11.多通道链接功能，可同时设置多个通道参数； 12.直观友好的用户界面，USB，RS485等多种方式与上位机连接； 技术指标： 13.总谐波失真（1kHz）：≤0.1%； 14.信噪比（A计权）：≥105dB； 15.频率响应：20Hz～20kHz （±0.5dB）； 16.最大输入电平：≥16dBu； 17.最大输出电平：≥16dBu； 18.最大增益：≥20dB； 19.底噪：≤-85dBu。	
30	数字调音台	1	台	1.≥10路模拟输入（6路Mic，2组RCA），1路USB输入； 2.≥7英寸电容触摸屏1024x600分辨率； 3.≥9个100mm电动推子； 4.中英文界面随时切换无需重启； 5.内置USB录音、放音功能； 6.内置≥6个通道独立的反馈抑制器； 7.≥一个Ethernet接口； 8.开放第三方控制协议 TCP/IP、RS-232控制	

				指令； 9.≥2个DCA； 10.支持PC、Android、IOS端控制，iPad触摸屏全功能控制，实时数据同步； 11.支持修改设备位置、设备描述、IP地址、掩码地址和APP登录密码； 12.内置1个效果器模块； 13.每个输入通道至少具有4段参量均衡、噪声门、反馈抑制器、高低通、压缩、反相； 14.每个输出通道至少具有8段参量均衡、高低通、压缩、反相； 15.≥2路主输出、4路BUS、1路HeadPhone（L/R）、2路监听； 16.≥4个BUS混音总线可选择推子前、推子后（PRE/POST）； 17.支持≥100组场景预设功能，可从USB存储器或电脑导出、导入，便于数据备份； 18.≥100个PEQ模式存储； 19.内置信号发生器：正弦波、粉红噪声、白噪声； 20.通道参数拷贝功能，相同的通道快速复制数据； 21.≥8个推子编组、4个静音编组； 22.通道名称可自定义； 23.≥3个自定义快捷键； 24.频率响应：20Hz～20kHz（-2dB，+0.5dB）； 25.总谐波失真：≤0.2%@4dBu，20Hz～20kHz； 26.信噪比：≥100dB； 27.最大输入电平：≥14dBu；	

				28.最大输出电平：≥14dBu； 29.串音：≤-100dB。	
31	无线手持话筒	1	套	1.窄带声表滤波电路真分集设计； 2.OLED镜面屏，可显示发射器编号（麦克风自行设置编号，方便识别），RF/AF信号强度，SQ设置，发射器的电池电量，工作频率及发射功率； 3.采用飞梭旋钮可以调整工作频率、调高灵敏度可以增加接收距离，调低灵敏度可以避免杂音干扰、发射功率、通道编号； 4.采用ID编码技术，以及“音码及杂讯锁定”双重静音控制，降低邻频干扰噪声输出； 5.拥有优良的射频结构和低功率的环保电路； 6.独特的“长按3秒关机”，避免演员不小心拨动开关，造成哑音或断音现象； 7.采用TNC射频连接头； 8.发射功率三挡可调，无障碍环境接收距离不少于80米； 9.载波频段：640.125-690.000MHz； 10.频带宽度: 50（6.25*2*4）MHz； 11.频率间隔:125KHz； 12.最大频偏：±45KHz； 13.综合S/N比:≥105dB（1KHz-A)； 14.指向性频响曲线：300-2000Hz≤-8dB； 15.综合失真度:≤0.5%@1KHz； 16.频率响应：70Hz-14000Hz； 17.最大输出电平：XLR平衡式独立输出LEVEL：320mV(RMS);Φ6.3非平衡式混合输出LEVEL;340mV(RMS)； 18.发射器拾音头：动圈式； 19.发射器供电方式：两节AA电池。	

32	天线分配器	1	台	1.采用最新超高动态低杂讯元件与超宽频微带线路设计，具有超低内调失真及损耗的特性，提供多频道接收系统同时使用时能排除混频干扰； 2.天线输入连接座具有供应天线放大器的电源，可直接连接具有天线放大器的延长天线及内建放大器的天线； 3.能支持四台宽频多频道接收机共用一对天线， 第二台分配器 同时级联或宽频多频道接收机，简化天线装配工程； 4.分路器可提供≥4路12V DC电源输出，为4台无线接收机提供电源； 5.适用频宽范围： 500MHz — 850MHz； 6.输入截断点： +15dBm； 7.输出/输入增益： +1.0dB±1dB； 8.输出端隔离度： >18dB 在500MHz — 850MHz； 9.输出/入阻抗： 50Ω； 10.天线输出接头： TNC插座； 11.天线输入接头电源： 天线A、B输入端各提供约8V DC,250 mA(max)； 12.电源输入： 12V-15V/5A DC； 13.电源输出： 12V/1A DC (Each one)； 14.消耗电流:（单机）： 约 145mA在12V DC输入。	
33	天线放大器	2	台	1.适用于500MHz —850MHz频段外接天线，搭配可调增益信号放大衰减线路，可根据实际使用环境调整增益大小； 2.配置电源适配器，能提供放大器内建放大线路的电源，也能为远端外接天线放大器供电，使长距离的天线缆线能实现多级增益调节；	

				3.搭配锌合金外壳的优异散热特性，达到持续稳定的电路特性与DC8V的输出电压； 4.适用频宽范围： 500MHz — 850MHz； 5.系统阻抗 :50 Ω； 6.外接电源输入: 12 ～18V DC / min. 350mA ； 7.电源稳压输出 :8V DC / max. 250mA； 8.电流消耗 :约60mA/12V DC Input； 9.连接座:TNC插座×2，2.0 mm DC插座×1。	
34	无源户外防水天线	2	台	1.UHF频段窄频无源户外防水天线； 2.窄带平板天线，具有高增益、指向特性佳等性能； 3.密封性能可靠，防风、防水、耐高低温性能优异； 4.支持户外壁挂、抱杆安装使用； 5.频率范围：530MHz-590MHz； 6.增益：6±1dBi； 7.水平波瓣宽度：70±10°； 8.垂直波瓣宽度：70±10°； 9.阻抗：50Ω。	
35	电源时序器	1	台	1.采用MCU控制，使时序时间更准确； 2.采用≥80A空气开关提供过流保护； 3.LED数码管电源电压指示，时刻监控当前市电电压； 4.RS232串口控制、凤凰控制口，实现单机控制、多机联机控制、远程控制； 5≥6路直流12V/1.2A输出、1路USB接口的DC5V输出； 6.每路交流输出电源带独立控制按键和LED指示灯； 7.电源总功率：交流220V/80A；	

				8.电源电压显示精度：±2%； 9.可控交流电源输出路数：14路； 10.每通道最大输出电流：20A； 11.时序延迟时间：≥0.5S。	
36	接入交换机	2	台	1.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38.8Mpps；24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2个SFP千兆光口；支持广播风暴抑制、MAC地址过滤、端口限速等功能。	
37	42U机柜	1	个	1.材料：方孔条耐指纹镀铝锌板，其他冷轧钢板制作； 2.厚度：方孔条2.0mm,安装梁1.2mm,其他1.2mm； 3.处理：方孔条为本色；其他：脱脂、磷化、静电喷塑。	
38	超五类网线	6	箱	1.导体材料选用无氧铜（OFC），20℃时每百米导体电阻≤9.5Ω； 2.绝缘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塑料，芯线颜色：蓝、白蓝、橙、白橙、绿、白绿、棕、白棕； 3.芯线两两对绞，共四对，采用不同对绞节距以降低线对间的信号串扰； 4.护套采用聚氯乙烯材料。	
39	电源线	600	米	1.导体材料选用无氧铜（OFC），单丝直径为0.145mm。20℃时每公里导体电阻≤19.5Ω； 2.绝缘采用聚氯乙烯塑料，两芯颜色为：红、黑； 3.芯绞合成缆，间隙处填充聚丙烯撕裂纤维，整体用聚丙烯包带缠绕，结构圆整。	
40	室外广播线	800	米	1.导体材料选用无氧铜（OFC），单丝直径为0.145mm。20℃时每公里导体电阻≤19.5Ω； 2.绝缘采用聚氯乙烯塑料，两芯颜色为：红、黑；	

				3.两芯绞合成缆，间隙处填充聚丙烯撕裂纤维，整体用聚丙烯包带缠绕，结构圆整； 4.护套采用弹性体材料，成品外径约7.7mm。	
41	广播保障线	800	米	1.导体材料选用无氧铜（OFC），单丝直径约为0.145mm。20℃时每公里导体电阻≤19.5Ω； 2.绝缘采用聚氯乙烯塑料，两芯颜色为：红、黑； 3.两芯绞合成缆，间隙处填充聚丙烯撕裂纤维，整体用聚丙烯包带缠绕，结构圆整； 4.护套采用弹性体材料。	
42	音频线	100	米	1.导体材料选用无氧铜（OFC）20℃时每公里导体电阻≤69.2Ω； 2.绝缘采用聚氯乙烯塑料，两芯颜色为：红、黄； 3.两芯绞合成缆，间隙处填充棉纱； 4.屏蔽采用铝箔纵包+128根无氧铜线编织	
43	音响工程线	200	米	1.导体材料选用无氧铜（OFC），20℃时每公里导体电阻≤7.98Ω； 2.绝缘采用聚氯乙烯塑料，四芯颜色为：红、黑、黄、蓝； 3.四芯绞合成缆，间隙处填充聚丙烯撕裂纤维，整体用聚丙烯包带缠绕。	
44	光纤	1000	米	1.全截面阻水结构，双面覆膜铝带纵包，确保良好的阻水防潮性能； 2.松套管内填充特种油膏，对光纤进行关键性保护； 3.中心加强构件采用耐腐蚀的、高杨氏模量的磷化钢丝。	
45	辅材、管	1	批	综合布线及线槽、线管、插线板、卡侬头、二芯头、莲花头附件等设备安装所需的各类辅材	

	材附件				